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 建设单位

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8000058712Y

【法定代表人】： 李俊吉

住所： \_\_\_\_\_

个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_\_\_\_\_

**施工单位：** 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UEJY9N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石史路北侧50米处院内

项目负责人姓名： 蔡丽华 联系电话： 010-53682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京1372014201403585

安全员姓名： 袁露 联系电话： 157016903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京建安C3（2023）0365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 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 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共建美好家园-2025年古月园小区“路畅居安”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马连洼辖区古月园
3. 工程规模： \_\_\_\_\_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_\_\_\_\_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1) 动火作业：是 否(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3) 高处作业：是 否(4) 吊篮作业：是 否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_\_\_\_\_合格\_\_\_\_\_标准执行， 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_所使用设备、材料需提供厂家及有关部门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施工中，必须采用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从而保证安全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相关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保证周围的建筑和市政设施不受影响和破坏；保证住户正常生活安全，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_\_\_\_\_
2. \_\_\_\_\_

##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施工单位应承担地下管线破坏的全部修复费用及行政处罚责任。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承担施工扬尘治理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或违反相关环保、大气污染防治及绿色施工规定所产生的全部行政处罚；因施工行为引起的相邻权纠纷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责任亦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扬尘治理措施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整改及补救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未按期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面的，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催告后 天内乙方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书面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审查结算，并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_\_\_\_\_

2.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保修期基础上再增加1年保修期，如该期限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保修期则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保修期执行。

3. 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质保金

(1) 金额：审计审定金额的 3%

(2) 保修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保修期期满30 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保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保金支付施工单位。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_\_\_\_\_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1%的违约金，且工期延误超过5日的，除按日计违约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合同价款的0.5%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违约金及管理费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5%。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10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的违约金。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施工过程中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乙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5.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7.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_\_\_\_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额外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予以顺延。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其中建设单位执四份，施工单位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监管，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否则因此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劳动、工伤、侵权等全部争议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向乙方追偿或乙方赔偿的费用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支付。

甲方任何人员的签字或口头承诺均不构成甲方就项目变更内容或结算内容的确认，变更或结算内容需以甲方盖章确认方为有效，否则，甲方不承担未盖章的变更和结算内容付款责任。

双方同意最终支付数额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如项目不需审计则应当以甲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和支付凭证为准。

甲方因政策或工作安排等原因，如合同签订但项目未履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签订乙方已进行施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当就乙方已经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据实办理结算。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对乙方已完工程量的认定需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

本协议中乙方的地址、邮箱、手机号、微信号、乙方的工商登记地址、乙方项目经理等联系方式均系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地址发送的通知，自发出后2日内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3月1日



**施工单位：**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3月9日



##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共建美好家园-2025年古月园小区“路畅居安”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马连洼古月园小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16年 3 月 11 日



乙方单位：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明新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石史路北侧50米处院内

电话：010-53682038

2016年 3 月 11 日



##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乙方：（简称：乙方）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度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7、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遵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工程项目部和项目经理。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依次申报甲方、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地门口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10、在施工中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

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



- 1、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 小时内完成维修。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建设单位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 5、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建设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建设单位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建设单位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质保款中扣除，建设单位实际发生维修款的 150%计费。
- 6、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或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建设单位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质保金：审计审定金额的 3%。**

**六、质保金的返还：**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保修期满30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保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保金支付施工单位。

1、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使用年限内一直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保修书：2026年3月11日签署

